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汽”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国重汽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 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111,600 股新股。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68,111,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9.8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308.79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70.4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138.33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到位，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617056_J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22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置换及使用资金净额 336,605.24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净额 275,409.55 万元，2022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净额 61,195.69 万元），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为 172,214.30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0,138.33
2022 年度期初余额(A)	230,007.53
加：累计利息收入 (B)	1,568.37
现金管理收益 (C)	1,834.45
减：手续费支出(D)	0.37
2022 年度募投项目已置换及使用净额(E)	61,195.69
其中：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已置换及使用净额	61,195.69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0.00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F)	172,214.30

其中：F=A+B+C-D-E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一步予以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2 月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金额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1013000390706	63,296.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602005029200312795	68,110.50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槐荫区支行	15126101040023546	40,806.97
	合计		172,214.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1,308.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95.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605.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	否	360,138.33	360,138.33	61,195.69	196,605.24	54.59%	部分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0	140,000.00	0	140,00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138.33	500,138.33	61,195.69	336,605.24	67.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138.33	500,138.33	61,195.69	336,605.24	67.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金额的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到期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已到期，本金与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172,214.30 万元。 上述金额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110.79 万元。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617056_J01 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亦同意该事项；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该等事项，均明确：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亦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	收益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163 天	20,000	294.74

2	中国建设银行	定制型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63 天	30,000	489.00
3	北京银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162 天	20,000	292.93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21 期 P 款	153 天	30,000	224.77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看跌）	90 天	30,000	129.45
6	农业银行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	30,000	244.11
7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75 期 E 款	78 天	30,000	159.45
合计				190,000（注）	1,834.45

注：2022 年 8 月 24 日上述第 1 至 4 项产品到期后，于 2022 年下半年将 90,000 万元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详见第 5 至 7 项）。上述产品到期后，已将本金与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72,214.30 万元。上述金额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

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617056_X04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中国重汽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度中国重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国重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重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首祥

樊灿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